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373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用隔膜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0,000 万元拨款。公司于 1 月 20 日收到上述拨款 10,000 万元。

该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的申报内容为：建设 10 条年产 1,000 万平米/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合计年产量为 1 亿平米，开发、制造锂电池用隔膜产品，应用于电动汽车、自行车用动力锂电池及电子消费类锂电池等产品市场；项目规划总投资约 8.88 亿元，已获批国拨资金 1 亿元；建设期 17 个月，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3,32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0,417 万元。

该项目系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中长期规划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年产 2,000 万平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以及拟后续建设的 8,000 万平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后续项目公司将择机、择地分批启动，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因此，该项目目前规划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和预计效益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国拨资金，将其计入资本公积，由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资本公积适时转为注册资本。该项国拨资金预计对公司经营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